
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化志工招募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
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志願服務理念融合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本市志願服務願景4大理念：「幸福」、「機會」、「參與」與「熱忱」，希冀透過多元創新文化志願服務方案，發展具有原住民文化特色之志願服務，並透過文化志工招募計畫，共同推廣、保存和分享原住民文化。

貳、計畫目的

- 一、建立具有原住民文化特色之文化志願者團隊。
- 二、透過志願服務團隊建立，促進與提升族人社會參與度。
- 三、與族人共同推廣、保存和分享原住民文化。

參、招募對象

- 一、凡年滿二十歲以上，對原住民文化有興趣者，有責任心、不遲到早退、願意接受新挑戰、積極學習、具服務熱誠者尤佳等。
- 二、退休公務人員。
- 三、大專院校學生。

肆、招募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8月14日（星期五）截止。

伍、招募方式：

請填妥報名表（附件）後，可採親自送達、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辦理，以上報名方式均需於報名後主動致電本會，確認是否已報名成功。

- 一、親送或郵寄地址：42031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，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李小姐收，並請註明文化志工招募計畫。
- 二、以電子郵件寄送，主旨請註明文化志工招募計畫，並請於傳送後以電話確認收件情形。

✚ 聯絡人：

李小姐 iwan0601@taichung.gov.tw

（04-22289111分機50106）

陸、資格審查及甄選方式：

- 一、書面審核通過後以電話通知邀約面談。
- 二、面談通過者，參與志工訓練與實習。

柒、志工職前訓練及實習：(根據當年度辦理課程實行)

訓練名稱	課程內容	時數
基礎訓練	志願服務的內涵及倫理	2小時
	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	2小時
	志願服務經驗分享	2小時
特殊訓練	社會福利概述	2小時
	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	1小時
	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工作內容說明(含實習)	4小時
	綜合討論	1小時

備註

- 一、已取得基礎訓練結業證書者，請於報名時繳交影本。
- 二、無取得基礎訓練結業證書者，請至「臺北 e 大學習網」網路教學數位課程6小時，通過測驗後自行列印結果證明；或參加其他單位辦理之基礎訓練課程。

🚦 「臺北 e 大學習網」：

<https://ap2.elearning.taipei/elearn/courseinfo/index.php?courseid=2322&eid=>

捌、服務項目：

- 一、推展本會原住民族文化館文化志工行動方案，於策展活動時能輔助講解，讓參與民眾能更深入了解原住民族文化。
- 二、協助本會所屬神岡射箭場場館清潔、巡邏，以及協助維持場地良好運作，以利使用場地民眾得有舒適與安全活動場域。

玖、權利職責：

- 一、志願服務皆為無給職，並遵循志願服務法第15條規定進行執行服務，若違反此規範，永不錄用。
- 二、配合本會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，協助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- 三、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